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大唐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大唐發

* 僅供識別

行本金總額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的可換股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 (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立及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惟須待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完成方告作實；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大唐額外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或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大唐換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本內面值每股0.0004美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7965港元(可根據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當中根據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大唐額外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將於大唐優先債券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的大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執行及完成大唐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在大唐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自大唐優先債券的股份)及按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所附帶、連帶或有關的一切事項(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大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在大唐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自大唐優先債券的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ountry Hill Limited (「**Country Hill**」) 訂立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行使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總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的可換股債券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 (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 (「**Country Hill**額外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或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Country Hill**換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本內面值每股0.0004美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7965港元 (可根據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當中根據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Country Hill額外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將於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的Country Hil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以本公司名義作一切行動：執行及完成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在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自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股份) 及按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所附帶、連帶或有關的一切事項 (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改動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發行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在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上所附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自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文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馬宏升(Sean Maloney)、孟樸及陳立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